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46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梁福霖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
撤緩偵字第12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梁福霖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
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
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梁福霖不思以正途獲取生活所需，反以竊盜之方
式，不法牟取本案之財物，造成告訴人蔡宜倫之權益受損，
破壞社會安全秩序；惟念及被告本案案發前並無前科，有臺
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，犯罪後坦承犯行，已
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賠償新臺幣(下同)3,000元予告訴人，
有和解書1紙在卷可憑，並考量被告之犯罪手段、動機、目
的、竊得財物之價值，暨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、經濟狀
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
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竊得之純喫茶2罐及三明治2個(價值共計148元)，固屬
其犯罪所得，且未據扣案，惟被告已賠償告訴人3,000元，
已如前述，堪認足以剝奪其犯罪所得，若再宣告沒收，將有
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
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02 訴狀(須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
03 庭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陳昆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06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馮君傑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書記官 鄭柏鴻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3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附件：